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采购项目-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
服务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4年8月28日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采购项目-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吕华

联系方式：55565346

乙方：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7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单爽

项目联系人：范东

联系方式：135224756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作为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

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地点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比选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服务：

（一）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数据处理服务

- （1）优化行政类业务信息管理方案。
- （2）提供节目历史信息处理支持。
- （3）提供收视数据处理服务，实现及时掌握节目播出情况。
- （4）广播电视节目季度评优评奖数据采集服务。
- （5）提供 2024 年全年北京广播电视台频道、频率节目监管所需提取的视频内容数据。
- （6）以周为单位，对北京所有广播电视节目生成异动值信息。
- （7）每日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网络点播和评论等数据处理支持，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 （8）每日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关北京地区的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生成可视化图表。
- （9）对阅评人员的工作绩效实时统计和监测；提供用户多维度可视化行为监测和统计数据等。

(10) 提供“接诉即办”“稿件任务”等内容的处理和呈现；结合上级宣传精神和市各委办局的宣传需求，保障任务信息流通渠道，确保数据流通的及时性。

(二) 主机、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补丁保障服务、软件升级服务、提供第三方中间件支持服务，支持系统运维、故障监控及排除服务、线上巡检服务、应急保障。

(三) 服务质量保障

1. 系统优化服务保障
2. 数据运维质量保障
3. 数据巡检服务
4. 紧急救援

(四) 安全性需求

需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保护数据信息免受威胁的影响，确保数据信息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为系统平台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应按照甲方需求及工作实际，提供其它节目稿件大数据系统相关服务。

2. 实施地点：北京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比选公告）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

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1,711,29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待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 即人民币 1,198,05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伍拾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 待收到乙方交来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人民币 513,24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 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 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 均需符合相关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 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 保证承办的工作

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 有权收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 1：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5. 乙方配备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和应用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视听（音视频）节目标签数据管理系统 V1.0
- 2) 文化演艺人员数据管理平台
- 3) 全媒体视听（音视频）采集系统 V1.0
- 4) 舆情态势感知数据管理系统
- 5) 数据治理平台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

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如果乙方延期达15日，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2.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因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策法规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 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双方如若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 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以中文书写, 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18 日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吕华

联系方式：55565346

乙方：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接收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7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单爽

项目联系人：范东

联系方式：13522475646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业务信息、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

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受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3.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6.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7.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8.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9.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

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 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3.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 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保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发



（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8日

乙方（接收方）：北京智视数策科技



（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8日